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³
2. 注意到训研所执行所负的职责，成效不断增加，感觉满意；
3. 希望训研所将获得更多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XXVII)。设立一所 国际大学问题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八二二号决议
(XXVI)，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七三一号决议(LIII)，

又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联合国教育科学
文化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第一·三二二二号决
议，⁴

审议了秘书长历次的报告，⁵

赞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训研所和联合国体系
内其他有关组织已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准备关于设立国
际大学问题的报告和研究；

知道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对此项计划的
拟订和执行负有特别责任；

1.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国际大学，定名
为联合国大学；

2. 决定联合国大学除其他事项外应遵照下列目
的和原则：

(a) 这个大学应以学术机关体系而非政府间组
织体系的概念为其概念；

(b) 教科文组织、训研所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
织的活动应与大学活动保持密切协调；

(c) 法律上学术自由和自主的拘束性保障应在
大学校章内作明文之规定；

(d) 制定选拔程序以确保大学人员具有最高的
知识和道德品质；

(e) 大学的结构应由一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
中央机关与一个联校分布各地的学院体系合成一个世
界大学共同体，对联合国及其所属各机构关怀的关于
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迫切世界问题从事侧重行动
的研究，并为世界的共同利益对青年学者和青年研究
工作人员施以研究院程度的训练；

(f) 大学各学院的研究方案应包括文化、语言
和社会制度不同各人民间的共存，各国间的和平关系
与和平及安全的维持、人权、经济和社会的变化和发
展，环境和资源的适当使用，基本科学研究和应用科
学和技术的效果以从事于发展等事项；

(g) 资本费用和经常费用由下列捐给大学的志
愿捐款中拨付；

(i) 各政府直接或通过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原子
能机构所捐助者；

(ii) 包括基金会、大学和个人在内的非政府
方面所捐助者；还应授权大学接受联合国、各专门机
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资助大学各种计
划，尤其是研究金计划所提供的协助；

3. 请秘书长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设
立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⁶进一步规定大学的目的和

⁶ 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艾哈迈德·埃斯马特·阿卜杜勒·迈古伊德先生、罗伯特·阿利曼先生、苏纳·伯格斯特罗姆先生、博里斯拉夫·博佐维克先生、安德鲁·科迪埃先生、罗杰·高德里先生、费利佩·埃雷拉先生、阿卜杜勒·拉扎克·卡杜拉先生、优素福·卢勒先生、罗伯特·马利特先生、维克托·奥耶努加先生、戈帕拉斯瓦米·帕尔塔萨拉蒂先生、休奇·罗伯生爵士、维克托·萨希尼先生、阿卜杜斯·萨拉姆先生、赛义杜·马达尼·西先生、鹤冈千仞先生、皮尤·昂格发科恩先生、维克托·厄基迪先生和斯蒂芬·维罗斯塔先生。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4号(A/8714和Corr.1)。

⁴ 参看A/8898。

⁵ A/8510和Add.1/Rev.1；E/5155和Add.1。

原则并起草校章,委员会由不超过二十人的专家组成,其中一半由秘书长指派,另一半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协商后指派,遴选时需妥为顾及地域分配和世界各主要学术、教育及文化潮流,并计及专门研究的领域和罗致杰出青年学者的需要;

4. 请秘书长开始努力募集需要的经费,俾可于最早的可能日期兴办联合国大学,并与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协商并计及联合国大学创办委员会对于此事所表示的意见和各方提供的便利与其他种类的捐助,就拟订方案和从事协调的中枢与其他学院的地点问题向大会提具建议;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委员会就校章草案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批评和意见;

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联合国大学校章草案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二 (XXVII)。 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二一五二号决议 (XXI),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报告的第二八二三号决议 (XXVI),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⁷特别是其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各项建议,⁸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6号(A/8716)。

⁸ 同上,附件二。

考虑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策略所载有关工业发展的目标和政策措施⁹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检查“十年”期间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决定依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号决议 (VI)所载规定,于一九七五年头几个月内在维也纳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为期两星期,尽可能由政府最高阶层代表出席;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执行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职务,并在它们于该届大会召开以前的各次会议期间,斟酌情形执行此项职务;

4. 责成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就上面第3段托付给它们的职务,办理下列各项工作:

(a) 拟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临时议程,并提请联合国大会核定;

(b) 检查并核准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安排,包括编写适当文件,简要而广泛地叙述由这届大会讨论的主要议题;

(c) 讨论和拟订各项提案及建议草案,以供该届大会结合它的议程上各项目加以审议;

5.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二九五三 (XXVII)。 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第二八二三号

⁹ 第二六二六号决议 (XXV)。